

宁新科办安全与环保部(2025)年合同第(41)号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

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STCC2501117240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1201



委托单位全称（甲方）：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检测单位全称（乙方）：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
2. 实施地点：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
3. 项目内容：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针对园区地下新增布设的长期监测井和优化调整后的“十五五”国考地下水质量监测点，开展 2025 年枯水期、2026 年丰、枯水期共三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第二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委托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 (5)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为完善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监测网络，结合地下水详细调查结果，针对园区地下新增布设的长期监测井和优化调整后的“十五五”国考地下水质量监测点，开展 2025 年枯水期、2026 年丰、枯水期共三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监测因子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常规指标以及园区地下水详查报告中的超标因子；统计分析园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以图表的形式跟踪评估地下水污染变化趋势，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序号	监测对象	数量	监测期
1	园区地下水长期监测井	144 口	2025 年枯水期、2026 年丰水期、2026 年枯水期。
2	“十五五”国考监测井	2 口	

第四条 服务的依据和标准

4.1 服务依据

- (1) 国家、江苏省有关水质监测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 (2) 国家及行业、江苏省有关水质监测的监测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
- (3) 本合同的有关约定;
- (4) 委托人或设计单位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和其他建设程序性文件。

如上述依据产生冲突的, 依据上述排列顺序采用及适用

4.2 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参照现行有关规范及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中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以上标准有关规定不统一的, 以国家标准为准。如国家、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以上标准重新颁布或修正的, 以重新颁布或修正的标准为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其计价

5.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元整(小写¥920000.00元)(含税6%)。

5.2 本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总价, 在监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工期延长、自然灾害事件等各种原因而增加方案修改次数、监测频次、次数或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服务内容增加等)而增加费用。

5.2.1 固定总价性质, 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调研与咨询费、研究费、方案编制费、评审费、行政审批费、材料费、劳务(含技术人员)费、技术服务费、编制观(监)测实验报告费、试验观(监)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观(监)测所需的各项辅助工作费用、临时设施费、差旅交通费、就餐费、住宿费、交通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按相关规定计取)、税金、保险费、编制观(监)测报告费、第三方监测费用(如需要)、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是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是对完成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约定项目技术服务的全部偿付, 与观(监)测工作相关的其它辅助工作, 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 不再另行计费。

5.2.2 水质检测的编制方案须经主管部门的审批、监测方案需经委托人审核, 并满足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方案一经委托人审批, 不得变更, 如有特殊原因必须变更的, 需报委托人审批。

5.2.3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委托人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

第六条 合同支付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 (2) 成交单位完成 2026 年丰水期监测并出具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3) 项目完成后, 支付剩余金额。

第七条 服务期、履行地点和方式

7.1、服务期: 2025-2026 年度;

7.2、履行地点: 委托人指定地点。

7.3、第一次进场时间由委托人确定，并提前 1 天书面通知受托人。

7.4、监测工作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受托人应按其投标承诺及本合同约定，派出进行本合同约定项目监测工作所需要的技术人员和投入有关设备，提供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7.4.1 常驻工地现场的服务：受托人服从工程建设工期的要求，分次分批进行监测，做到随叫随到。委托人在每次监测前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展监测任务，至监测任务结束方可离场。在监测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派出项目组常驻现场，跟进工程进度开展监测工作。

7.4.2 非驻场的技术支持服务：受托人跟进施工进度，进行相应监测工作，对其派出的现场项目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指导、管理及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并且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成果报告文件的提交

8.1、受托人应及时提交监测季度、总监测报告。报告内容应符合本项目方案和行政审批决定，并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受托人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后，五日内提供监测总结报告，一式陆份（如委托人有需要，增加报告份数，受托人无条件免费提供）。

8.2、提交的文件需加盖监测报告专用章。监测报告签认人员的监测资格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8.3、所有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8.4、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监测结果提出异议时，受托人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第九条 服务目标

9.1、质量控制目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监督抽检、监测标准。

9.2、进度控制目标：监测工作需满足施工实际进度要求。

第十条 履约保证

10.1、委托人和受托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受托人保证遵守委托人所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办法和规定。

10.2、受托人承诺，不论发生任何事件，将完全遵守委托人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项目在质量、进度、安全、信息管理等各项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委托人的成本负担。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1.1、委托人权利

11.1.1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编制的本项目监测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和批准；

11.1.2 受托人监测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工作职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人员，如受

托人不更换或更换后的人员仍不按本合同履行监测职责,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1.3 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委托人所有,非经委托人许可,受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受托人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1.1.4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负责对受托人的现场监测作旁站式监督;

11.1.5 变更、签证须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11.1.6 委托人享有本合同项下受托人提交的监测报告的著作权。

11.2、委托人的义务

11.2.1 委派现场代表邱月辉负责对现场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向受托人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必须的技术资料等;

11.2.2 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事宜的相关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1.2.3 委托人应协调受托人与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监测的场地;

11.2.4 负责提供以下的现场工作条件:1)平整道路;2)提供电源、水源接驳点各一个供受托人使用(水电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11.2.5 组织本项目监测方案的审批及成果文件的审查和验收;

11.2.6 对于受托人提供的监测文字、图纸、数据等资料以及属于受托人的测绘成果,委托人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11.2.7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11.3、受托人的权利

11.3.1 有权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委托人提供切实可行的监测实施方案;

11.3.2 有权对涉及监测相关工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建议;

11.3.3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监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的成果报告,不受委托人干涉;

11.3.4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11.4、受托人的义务

11.4.1 委派现场代表邱月辉负责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受托人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本合同约定项目的监测实施方案,并经委托人、设计、施工、监理和安全监督单位会审后,按审核确定的方案实施,并按照有关规定送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受托人的检(监)测工作。如委托人要求受托人

对监测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受托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修改调整意见之日起2日内，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修改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核；

11.4.2 受托人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按委托人具体的要求进场，并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受托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监测实施方案的承诺，足额、按时派出工作人员和投入设备。当委托人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技术服务要求时，受托人可向委托人提出推迟进场申请，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推迟进场；

11.4.3 受托人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的监测技术服务工作，不得转包和分包；

11.4.4 受托人应科学、严谨地工作，按时提交各阶段的监测报告并对报告中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11.4.5 监测过程中，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行为，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11.4.6 受托人组织本项目的监测工作，按照其投标文件和监测实施方案的承诺必要时安排工作人员常驻现场；

11.4.7 受托人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交通、通讯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4.8 受托人应当配合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监测服务，并应按委托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11.4.9 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监测工程量或改变监测手段的，受托人均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在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11.4.10 对于委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受托人应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11.4.11 按时进行现场试验取样、提交监测报告，负责资料、报告的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

11.4.12 向委托人提供非驻场式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11.4.13 应随时接受委托人、监理单位及行政部门的监督，为确保监测结果的正确，任何人不得干预监测结果；

11.4.14 受托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建立现场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见合同附件《本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保证监测人员具备监测资格，保证持有的监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11.4.15 提供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11.4.16 保证监测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不得将监测不合格的结果出具合格监测报告或修改监测结论，损害委托人的利益，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十二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任；

11.4.17 对监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11.4.18 受托人负责为投入本项目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负责人员在监测期间的安全生产及人员的人身安全工作，凡监测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受托人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委托人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属于委托人违约：

- (1) 因委托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2) 因委托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暂停服务的；
- (3) 委托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委托人发生上述的违约情况时，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委托人收到受托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受托人有权暂停相应服务，并通知委托人。

委托人应按照延误的天数顺延受托人提交监测报告的时间，并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12.2 受托人违约

12.2.1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开工的，每延迟开工 1 天，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监测费用 1%的违约金；延迟开工超过 10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项目另行发包，并不免除受托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2)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的，应当向委托人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费用的 1%计算；延迟超过 10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项目另行发包，并不免除受托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12.2.2 监测成果方面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观测数据超过规范允许的误差，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受托人应无条件重新观测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和相关规范标准。若乙方三次观测均不能符合委托人要求和相关规范标准，受托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观测成果误导了委托人采取相应措施使工程费用增加发的增加费用、律师费、调查费等所有费用。

12.2.3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受托人的工作不及时或测量资料不准确或分析、突发事故未能及时通知委托人、报告不及时而导致事故发生，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除赔偿委托人损失外，受托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同时，委托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将情况通报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其在委托人管理项目中进行投标的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2.2.4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赔偿有关损失。

12.2.5 如受托人提交的技术成果报告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及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需要的,受托人应自负费用继续完善,直到满足委托人需要时为止,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2.2.6 发现受托人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出具不符合实际情况的监测报告或结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2.2.7 其他违约责任

(1) 受托人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附件规定不符或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委托人有权扣减 5% 的合同费用作为人员违约金。

因特殊情况需要,受托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监测项目主要人员的,受托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人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委托人提出申请,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受托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 受托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单位或委托人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委托人批准外,每缺席 1 人次,受托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3) 现场项目组人员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全部到位,并接受委托人代表的查验。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 24 小时后,上述人员仍未全部到位的,受托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4) 受托人违反本项目合同其他约定的,每发现一例,受托人必须按照委托人的指令积极采取措施限期改正,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受托人未在委托人限定期限内改正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情况严重的,委托人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5) 对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委托人的测量成果,受托人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委托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6) 受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由受托人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2.3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2.3.1 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改正。受托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必须在委托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否则应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12.3.2 一般违约责任。受托人被委托人要求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交纳本合同费用百分之一/次的违约金,但不得低于 1000 元。

12.3.3 严重违约责任。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交纳本合同费用百分之二/次的违约金，但不得低于 10000 元。

12.3.4 赔偿损失。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受托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违约金与委托人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但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的检(监)测费用。

12.3.5 解除合同。当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受托人时即生效。受托人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 5 天内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全部损失的，受托人还应予以赔偿。同时，受托人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 3 天内停止全部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 5 天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受托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和其它方面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赔偿。

12.4 本合同解除后，受托人已经完成的且经委托人认可接收的成果在双方进行结算后，成果全部归委托人所有。

12.5 因同一违约情形，被追究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以上的，从第四次开始，对该违约行为每次均追究严重违约责任。出现严重违约责任二次以上的，从第四次开始委托人有权向有关机关进行通报批评。

12.6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受托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受托人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赔偿由此导致的委托人的实际损失。

12.7 受托人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委托人书面通知受托人交纳，受托人必须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否则，委托人有权在应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 经甲方确认的检(监)测方案，并不代表全部细节均已受认可，甲方仍然有权对检(监)测方案细节提出质疑和修改要求直至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相关检测标准要求。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地点：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

签订日期：

乙方：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大厂支行

银行账号：0143240000002966

